

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 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GGZ0213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8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0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定标	41
8. 合同授予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8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0
详细评审标准	53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9
第六章 图纸	1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商务文件	170
技术文件	199
报价文件	2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立项的通知，合高经贸〔2020〕307号

1.4 招标人（联合）：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GGZ02136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GGZ02136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2.6 建设规模：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

幕墙面积约 3.6 万平米，高度约 180 米，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A1 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钢结构雨棚及擦窗机等。

2.7 合同估算价：9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105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幕墙面积约 3.6 万平米，高度约 180 米，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A1 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钢结构雨棚及擦窗机等。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建筑高度不低于 120 米的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 / 。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2日10:0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86503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7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庄工

电话：0551-6532651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60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586503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

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4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14585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0月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的，计划竣工日期不予调整）</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6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形式：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	(1) 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③……</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3）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4）用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p> <p>工程质量目标：</p> <p>配合发包人确保 A1 楼获得“黄山杯”，争创“鲁班奖”。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承包人承担 A1 楼幕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1% 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的，不承担违约金。如办理结算时尚未完成评定，该项费用在结算款中先行扣除，自 A1 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山杯”，该 1% 违约金不再支付。</p> <p>本项目 A1 楼幕墙工程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承包人承担 A1 楼幕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1% 违约金，如办理结算时尚未完成评定，该项费用在结算款中先行扣除，自 A1 楼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该 1% 违约金不再支付。</p> <p>工程安全、文明目标：</p> <p>中标人应确保不影响工程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配合发包人的，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本项目含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幕墙玻璃更换内容，该部分内容作为暂定量放入本次招标，中标人中标后该部分内容单独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该部分内容不设预付款，更换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费用由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维修进度单独支付，发票开给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单独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达到 9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后，如有正在履约项目未完成的，直至项目完成为止。因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区楼栋较多，更换玻璃种类及规格不一，且部分玻璃位于屋面构架层，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10.14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5	BIM 方案演示递交要求	<p>1.投标人应把 BIM 方案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对应模块中。BIM 视频时长控制在 3-5 分钟。</p> <p>2.演示视频应为系统默认可识别的视频格式，演示视频需要同步人工配音讲解，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检查视频能否正常播放，若在评标现场发现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或视频播放过程中出现画面停止、声音停止等问题的，评标委员会酌情进行评审，相关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16	费用风险提示	<p>（1）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要求投标单位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进行幕墙交叉施工，至少分三阶段穿插施工，具体施工阶段详见合同条款中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度管理约定，投标单位需结合此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需包含楼层硬质防护隔离等交叉施工的安全措施，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后期涉及楼体亮化施工，楼体亮化工程会与幕墙工程穿插施工，投标单位需结合亮化图纸做好单元板块组装过程中，亮化穿线，灯管、电线等的固定，丝孔、洞的打胶封闭工作，务必确保幕墙工程不渗不漏，并全力配合楼宇亮化的调试运行工作，如发生渗、漏现象，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单体东南西出口钢结构雨棚悬挑长度约7米，且雨棚钢结构为可视，要求加工工艺、施工质量必须高标准控制，确保结构安全牢固可靠，呈现效果美观大气，项目实施前必须对结构安全及施工工艺进行专家论证，如论证需要结构补强，工艺提升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4）为保证幕墙结构安全及实施进度，中标人进场前已施工主体结构部分的预埋件埋件已由发包人代为实施，中标人进场后需对发包人代为实施的内容承担相关（含埋件偏差处理）费用，按预埋当时市场价格据实结算。</p> <p>（5）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的经验及自身应具备的设计能力、技术水平、施工经验等，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招标图纸未能完全表达清楚的特节点、加工工艺、组装工艺、安装工艺等做出准确恰当地判断，中标人进场后需复核土建条件开展深化设计，设计方案必须报发包人，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同意，深化设计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变更调整费用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谨慎报价。</p> <p>（6）项目需做视觉样板，待设计、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材料采购及现场大面积施工，视觉样板的位置设置在单体的转交部位，高度不低于两层，长度不少于两跨，后期如不能使用须拆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7）所有幕墙单元板块出厂前必须对每块单元体进行水压试验，确保不渗不漏、发包人将派人进行驻场监督，单元板块安装完成后每层均需进行淋水试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8）本项目包含异型幕墙，主楼角部有弧形玻璃幕墙，铝板大线条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难度较大，加工及安装精度要求高。为保证现场安装精度及整体完成效果，投标单位需结合主体结构（含屋面架构）对幕墙工程进行 BIM 建模并进行专家论证，根据 BIM 模型指导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9）幕墙工程的渗漏、玻璃自爆更换等保修期限均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0）水电费计取：1）A1 楼幕墙施工部分按照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玻璃更换部分）7%计取，过程中及时缴纳给发包人。2）幕墙玻璃更换施工部分按实计取，统一缴纳给物业公司。</p> <p>（11）总包管理费：按照 A1 楼幕墙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园区玻璃更换部分）的 3%计取，在每次工程进度款中扣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合标识、字体单位施工，涉及到幕墙及主体结构补强处理，玻璃拆除更换等内容的，必须确保标识、字体牢固可靠，由中标人实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有幕墙玻璃更换、擦窗机故障等维保内容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派人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p>
10.17	投标函编制提醒	<p>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商务文件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投标函格式不一致，投标人需要另附一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文件投标函置于商务其他资料中。系统提供的模板工具供投标人编辑制作使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p> <p>因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模板提供的投标函格式为固化内容，无法修改，为确保文件顺利加密生成，请各投标人按模板工具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评审时不对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商务文件投标函进行评审，具体内容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上传的投标函内容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u>2024年1月1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u>2024年1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人	
安全员	2人	
资料员	1人	
劳资专管员	1人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增加相关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u> / </u> 。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

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

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5分 商务文件：10分 报价文件：85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 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____，具体见附件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4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一般得 $0 < F \leq 2.4$ 分，良好得 $2.4 < F < 3.6$ 分，优秀得 $3.6 \leq F \leq 4$ 分。</p> <p>本项满分 4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p>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BIM 方案演示	1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拟采用 BIM 技术和基于 BIM 管理实施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制作的 BIM 视频，时长控制在 3-5 分钟。主要包含对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作量的计算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施工工序、工期安排、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等。</p> <p>注：BIM 方案演示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p> <p>优得 $0.9 \leq F \leq 1$ 分；较好得 $0.6 < F < 0.9$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0.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p>

				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 文件 评分 标准	投标人业 绩	3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建筑高度不低于 120 米的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绩。</p> <p>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p> <p>（1）合同协议书。</p> <p>（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p> <p>（4）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经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审业绩不作为加分业绩。</p>
		项目经理 业绩	3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建筑高度不低于 120 米的公共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p> <p>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p> <p>（1）合同协议书。</p> <p>（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p>

				<p>(4)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p> <p>4.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4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发布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承建或参建的公共建筑项目（项目中须包含建筑高度不低于 120 米的公共建筑幕墙施工内容）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如安徽“黄山杯”、鲁班奖），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人奖项荣誉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2.2.2 (3)</p>	<p>报价文件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p>	<p>85分</p>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text{ 值} \leq \text{评标价降幅}$；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M 值=11%</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p>

			<p>(b) 当 $5 < X \leq 10$, $n=1$;</p> <p>(c) 当 $10 < X \leq 20$, $n=2$;</p> <p>(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1$;</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2$。</p> <p>本招标项目 $E_1=3$; $E_2=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对于技术文件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p>		

	<p>“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④证明资料：</p> <p>（1）合同协议书。</p> <p>（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p> <p>（4）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24.0 分	28.0 分	23.0 分	20.0 分

	(次次高分)	(次次高分)	(最高分)	(次次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高经贸[2020]307 号文、关于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立项的通知。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楼幕墙工程，幕墙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高度约 180 米，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A1 楼外立面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钢结构雨棚及擦窗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答疑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答疑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的，计划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8%。</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施工生产组织管理与协调</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u></p> <p><u>注：上述预付款担保可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等单位审核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暂列金）的 87%；完成竣工结算初审且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竣工结算终审资料上报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初审价的 90%，完成竣工结算终审定案后，由乙方提供结算终审定案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尾款。若乙方不提供结算终审定案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结算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终审定案价的 97%，剩余结算终审定案价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书面质量回访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p> <p>注：（1）承包人于付款节点当月 10 日前递交资金申报书面申请，建设单位于当月 25 日前将资金申请录入资金申报金蝶系统中，待召开资金调度会并予以审核批复后支付，并经发包人内部审批结束后予以支付，承包方不得以调度会未开，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暂停现场施工。工程进度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节点进度款时必须出具上一个节点农民工工资结清依据，否则不予支付下一个节点进度款。详见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条款约定。</p> <p>（2）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资金托管（共管）相关约定执行。</p> <p>（3）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在工程进度款中暂不支付。</p> <p>（4）A1 楼幕墙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个月</u> 。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结算价的3%</u>；</p> <p>（2）<u>3%</u>的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u> </u>。</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相关规及流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相关规及流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相关规及流程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相关规及流程要求。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场内主要施工道路，其余部分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承包人对本项目局部深化设计的内容）、影像以及相应的电子扫描文件，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折叠为 A4 纸张大小，装订完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0 日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款内，与其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每种材料样品不少于3种）报发包人和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包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全力配合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进行签证办理，如未成功办理签证，变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以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主要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5）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为：以发包人、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共同审核批复的计划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6）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 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建设单位及发包人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发包人单位有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3)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共管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伤、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3、若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发包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请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分包应开票金额×9%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1）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2）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承包人以外的主体开具，（4）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5）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90天，（6）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其它导致发包人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项目现场人员、机械及分包管理

（一）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组织安排报告并成立项目部并驻场办公。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承包人现场管理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实名制专员、资料员等，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根据合建〔2019〕17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下列情形需要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1）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2）主动离职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5）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3个月以上等情形，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详见下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额：项目经理 25 万元每人次，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每人次。

4、项目经理必须每月出勤 22 天以上，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每月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的，必须书面请假，且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享有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发包人出具一份书面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现场管理人员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件及资料，并确保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否则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8、承包人应根据自带设备数量配备专兼职管理人，设备数量超过5台应配备兼职设备管理人员，设备数量超过10台应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9、承包人应进场三日内提供运入现场的机械、设备仪器的说明和资料给发包人核实，设备外观应完好、年限符合公司要求。承包人自带流动式设备应配备声光报警器，其中带驾驶室的设备应配备倒车影像。

10、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以及生产工人应当是18-55周岁身体健康无疾病的公民，超龄的人员不准入场；未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准入场；未接受安全教育或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准入场；未办理实名制和门禁手续的人员不准入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发包人索赔。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生产工人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向发包人重新提供新的人员名单，并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三）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

计划，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师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管理

1、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2、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员等），凡不能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均视为挂靠；项目现场劳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凡劳务单位不能提供劳务资质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凡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提供上岗证及与劳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均视为劳务单位或劳务人员挂靠。

三、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发包人权利义务

1.1行使总承包管理职权，进行工程施工指导和现场管理。对承包人不服从现场管理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有权下达整改、处罚通知、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报请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2对承包人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

1.3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工艺工序和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对承包人施工条件作出改变等。

1.4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管理人员（包括分包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义务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撤换，并委派新的管理人员接替，逾期未撤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每人每天500元计取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6审定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做好工人入场教育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教育及培训工作。

1.7组织承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8协调承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方之间的交叉配合。

1.9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其招用管理人员、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监管、指

导，要求其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监督其严格履行。

1.10执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据合同约定及承包人提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考勤资料等，代发农民工工资；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工程款。

1.10.1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张贴工人工资发放明细，对工人工资进行公示；提供工资查询服务，确实存在异议的通知承包人进行查证核实。

1.10.2工资由银行代发成功后及时反馈工人工资支付回执，甲乙双方应配合查找工人工资代发不成功的原因并落实发放。

1.10.3收集承包人与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将经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1.11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配备劳资专管员，加强对承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建立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1.12发包人在收到行政机关先行清偿承包人（含承包人班组）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工资的任何书面指令、通知、要求等，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先行清偿，而无须得到承包人（含承包人班组）的确认、同意或认可。

1.13发包人如决定先行清偿，有权在先行清偿后从承包人任何一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进行直接扣除，并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如因承包人（含班组）或其下属农民工的任何行为，导致行政机关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发包人履行其他法定义务或追究发包人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项目停工等）的，发包人在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后，有权从承包人任何一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进行直接扣除，并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以上两项承包人无任何异议，且仍须就发包人先行清偿金额、发包人义务履行金额或责任承担金额向发包人开具收款收据和发票，如承包人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14协调承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1.15做好对进场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2、承包人权利义务

2.1承包人有权主张工程质量合格、经双方确认结算无争议的、具备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已完工程款。

2.2 承包人有义务审查并识别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中存在的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及时通知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决定下一步施工安排。因承包人未能识别或识别后未及时通知导致返工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对其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深化设计不得改变施工图设计的建筑做法、功能、材料等，不能超出施工图界定的施工范围。不得以深化设计作为索赔条件，要求增加费用。

2.4 承包人承担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负责按监理及建设单位要求，收集、整理、编制本分包工程的中间交工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2.5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项目经理部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6 承包人应于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四份经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阐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方法、施工进度、施工安排、施工设备以及建立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出的改进意见予以修改完善，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组织设计不当带来的责任，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其所编制的施工方案组织的专家论证承担相关费用。

2.7 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遵守发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8 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有违反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管理约定，接受发包人处罚。

2.9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过程中安全工作。

2.10 协助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11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每日场容整洁，建筑垃圾和材料运至发包人指定堆放地点，承担担出场及销纳相关费用。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现场施工观摩、质量验收工作，若因承包人劳动力不足，发包人另行委派其他队伍清理承包人场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序报验程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2.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样板（首件制）制度，样本（首件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2.14 承包人应为自带的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铅重仪、尺等测量仪器向发包人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并在检测有效期内使用，费用自理，同时承包人必须配备必要的测量人员。

2.1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三方中任何一方被授权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现场或材料存放场地，以及其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地点或施工准备场地，并提供一切便利。

2.16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原材料、半成品、已竣工未交付的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对其他分包单位供应到场或已安装好的物料和设备的成品保护。如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拒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有关成品保护的措施须经发包人认可。

2.17 承包人已熟知建设单位方对本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检查制度、技术管理要求，以及需配合其他分包分供单位现场施工事项，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确保达到相关标准并承担费用。若超出主合同约定施工配合事项及时限，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发包人在建设单位签证范围内进行价款确认。

2.18 发包人在最终施工时可能对图纸、技术方案、施工范围和內容，以及进度节点和施工顺序、其他施工条件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并如期交付，合同价款已考虑所有费用的差异。

2.19 承包人应设有专职测量人员且持证上岗，配备必须的测量仪器，确保所施工工程结构定位、标高、几何尺寸的准确性，因施工偏差而造成其它分包工程的返工、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确定的前提下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20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现场施工生产，充分利用已有塔吊设备、临时道路、水电设施及其他生产及安全设施，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作。若因承包人

自身原因，造成已有设备和设施拆除后仍有剩余工作内容未完的，承包人必须另行配备足够的设备和搭建设施，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如期履约。

2.21承包人在接收工作面时，应组织三方交接，做好交接记录。需要上一道工序分包单位进行质量整改的，应及时提出，未及时提出的，视为移交的上一道工序合格，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修复增加费。

2.22若分包施工涉及工程防渗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在施工方案中体现，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若由于承包人分包施工过程管控不严而产生渗漏，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后7日内将所有剩余物料清退出场，移交施工场地，若因承包人的延误，后续分包单位不能顺利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将实际损失从承包人当期结算价款中进行追偿。

2.25 承包人应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并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全部责任，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做好工人实名制管理宣传，督促工人按照总包要求真实考勤，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在全国建筑工人信息平台注册工人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2.25.1在进场施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劳务人员信息表》，过程中新增加的工人必须在进场后一天内补充备案。未按时报至发包人备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新增加的工人清退出施工现场。

2.25.2承包人人员进场前，应参加入场教育并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要以先“与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且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及劳务纠纷处理方式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2.26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农民工实名制、内部结算支付、工资发放等方面管控好其劳务班组，并为其劳务班组的所有行为负责，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劳务班组的内部纠纷和款项拖欠。若与其劳务班组发生纠纷，继而影响到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10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或者其关联人员进行恶意讨薪行为的，除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发包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违约金1万元/次，到高新区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2万元/次，到市级

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5万元/次，到省级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1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对承包人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2.27 承包人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27.1 每月15日前将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由工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提交给发包人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若发现工人工资应发实际情况与承包人所提交的表格不符，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对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应发未发的工人工资及违约金。

2.28 承包人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工作技能、权益维护、遵纪守法等方面，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同时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遵守法律、遵守项目现场纪律、服从发包人管理；对于不遵守法律和项目现场纪律的人员，承包人应接受并实施发包人将其驱逐项目现场的要求。

2.29 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落实人员实名制管理。若因承包人或其员工、劳务工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及工伤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侵权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等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交前期未提交的发包人与劳务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劳务工人花名册（花名册需载明劳务工人系由承包人雇佣或聘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判决/裁决发包人应承担的金额）并处本合同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结算款或应付款中扣除上述损失或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30 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单列，按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台账，如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政府要求做好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做好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扣除，同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2.31 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符合发包人及政府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考核合格，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发包人安全文明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投入台账，依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2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的电工、焊工、信号工、吊车指挥等特殊工

种，并持证上岗。否则视为违约，按 500 元/人/天承担违约责任，且若一个月内仍未配备相应人员，发包人有权代为安排，人员工资将按市场价从承包人结算额中扣除。

四、材料设备管理

1、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品牌采购材料和设备，向发包人提供自购产品的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承包人使用自行采购物资造成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因材料、设备达不到要求而引起的费用支出，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构件需先报样品及相关资料至发包人项目部，待发包人批准封样后方可使用，样品不予退还，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重要材料、设备除按必备的检测程序检测外，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和建设单位报验程序，报验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

1.3 承包人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上月11日至本月1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0.5%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1.4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材料，应当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所更换范围的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五、工期管理

1、本工程总工期1050日历天，为确保项目按期交付，本工程至少分三个阶段进行施工：第一阶段幕墙工程施工：主体结构12层开始；第二阶段幕墙施工：主体结构25层开始；第三阶段幕墙施工：主体结构封顶后；上述确定各项控制工期节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节假日、文明创建、环保督查、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各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上述主要控制节点要求，只能提前，不能退后，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由于本项目工期紧，如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交相关计划，则承包人需按监理所排定的计划执行。以

上计划作为项目调度和考核的依据。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作业面的施工。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4、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费用的调整。承包人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六、施工质量管理

1、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经评审通过的品牌除外）其他品牌的钢材、铝单板、铝型材、玻璃、结构胶、密封胶 2 等材料及设备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以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罚款数额翻倍。钢材、铝型材、焊接件、结构胶、密封胶等材料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其他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发包人认可）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如未按要求报验、报检或报鉴定的，一律限期清理出场，并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5、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处以返工费用 5 倍的违约金，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费用的双倍金额。

6、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竣工验收的，扣除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

7、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并处承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施工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另处以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上由于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如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或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本工程所有铝合金龙骨、装饰盖板、玻璃、铝单板饰面、密封胶、平推窗等施工必须坚持“样板引路”，先做样板后施工。所有做法必须统一，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先提供节点和细部做法大样图，样板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认可后，严格按照样板标准实施。未经样板引路确认，擅自实施，除无条件返工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高端系列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推荐品牌以外材料、设备，仍必须按此要求执行。

11、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约定。

七、机械设备、工具、劳保用品及临时设施管理

1、发包人仅在其自身合理的施工设施设备使用周期内提供垂直运输及主要施工道路，超出期限的塔吊电梯及除此以外的机械设备，如脚手架、吊兰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小型工器具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其中电焊机需按照属地职能部门要求加装芯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现场使用的材料垂直运输设备质量及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吊篮出厂日期应不超过 2 年，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机械设备在现场使用。

3、工人所需安全帽、安全带、阻燃安全网、脚手板、防护棚、安全通道、各类标准化定型化防护、各类索具、逃生通道等防护用品和物资由发包人统一代为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调拨至承包人使用。

八、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见附件），并履行以下义务：

1、承包人应最大限度的控制扰民和民扰问题，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承担相关费用，如由发包人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相关行业、建设单位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5、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配电箱、漏触电保护器）可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相应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九、安全文明施工

1、在施工期间确保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并满足项目要求安全文明观摩工地要求。

2、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承包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报请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按发包人下达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严禁违章操作。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现场的安全设施搭建，并做好标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发包人为承包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统一购买安全帽等防护用品，购买安全帽等防护用品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确保按照中建三局《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防护图册》、《施工现场设备管理标准化实施手册》和规章制度、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未按标准施工，按 **2000 元/处**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足额配备项目所需的安全员并持有效安全 C 证，经面试合格后上岗。承包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未履行专职安全员职责承担 5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未持有效安全 C 证承担 5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须为其所有现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每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保险单复印件上交发包人存底。如果承包人没有办理工伤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可根据现场情况为承包人代办理工伤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办理资料由承包人提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确认。

8、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失、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

的险种，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需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因未服从总包管理规定，造成的建设单位、监理、政府等部门的处罚，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承包方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中有安全文明施工隐患，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超期未整改每处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因此所拖延工期均按合同执行，不予调整，并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生活区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承包人自行租赁或建设的生活区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被下达重大事故隐患、停工整改或被评为中建三局项目管理飞行检查 C、D 类项目，按 2 万-2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确认。

12、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发包人申报，必须保证施工材料、设备合格，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或批准后方可进场；承包人进场叉车应设置限速措施、作业区域红外警示灯和语音报警器，场内低速行驶；运输车辆、机动车（包括但不限于土方车、罐车、货车、汽车吊、随车吊、汽车泵）设置倒车影像、盲区语音报警系统；汽车吊、随车吊、汽车泵随车配备 1m*1m*2cm 钢板，设置作业半径警戒区域；登高车、曲臂车设置上限位、移车语音提示，作业范围坠落半径设置警戒区域；各类场内机动车均须配备安全带；严禁使用不合格、不合法、未经验收、淘汰落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无需承包人确认。

13. 承包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动车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或驾驶证，经入场安全教育，安全考核合格，

安全技术交底后，才能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或安排学徒上岗。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 5040-2016 要求贯彻落实好“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市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落实、检查、整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均已考虑。若因落实整改不力，导致被主管部門通报批评，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15. 承包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综合考虑安全文明省优工地创建的难点，需统筹协调组织好，不得因创优工作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键控制节点条款违约执行。

16. 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的责任。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按相关主管部門处罚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17. 承包人安全员，必须佩戴标志并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安全员不到位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8.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及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安全帽，统一着装、穿戴反光背心，并佩戴胸牌。凡未按要求执行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9. 高空作业者未规范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五点式双大钩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处未设置生命绳，或登高作业设施无可靠固定及安全防护设施，或搭设外架及内架作业人员未配置合格的高空作业专用防坠缓冲器。凡未按要求执行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0.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1. 高度超过 2 米，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每处。

22. 严禁承包人施工人员自 2 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例。

23. 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24. 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例。

25.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以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违约金。

26. 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配备，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处。

27. 承包人在进行动火作业前，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并按照要求配备灭火器、接火斗、看火人；动火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规定动作。

28.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例。

29.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发包人已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例。

30. 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十、工程验收

1、本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交齐相关的完工资料后应立即书面通报发包人，发包人确定初步验收日期。承包人负责清理现场所有杂物，若10天内仍未清理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清理，承包人负责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监理、质检三方共同对分包工程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签字认可。对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或返工，在限定日期到达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最终验收，达到合同标准后予以签字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工程验收要求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交付后，因本分包工程质量问题引起建设单位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工程维修

1、工程保修

1.1 承包人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质量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派人维修，如发生需承包人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如果承包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维修，并将维修发生的费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另扣除该项分包工程保修金总额的20%作为发包人管理费。若承包人没有及时维修，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2 对于同一维修点，若承包人在维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增加收取该项工程维修费用的20%作为发包人的管理费，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任何应负的责任。发包人可凭具体的维修费用凭证，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相应费用。超过保修金数额的，承包人需补足差额部分。

2、工程返修

2.1 若整体工程质量标准或整体工程质量奖项未达到总包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工程的返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 无论承包人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发包人或本工程监理发现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并将按合同金额的1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不办理结算、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质量管理协议书》。

2、承包人将本合同内的承包工作内容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报请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的指令。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本分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或违反发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报请建设

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承包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报请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可单方面书面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承包人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分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承包人应按照每天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拖延发放工人工资而导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发包人的处罚等一切责任。

9. 承包人承诺其资质证书为真实有效证件，若发生伪造等情形，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享有追究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10、如发包人未能按时付款，承包人承诺在3个月宽限期内自愿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利息或违约金的主张。同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11、承包人履行合同中有任何形式的违约，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增加的费用开支、发包人向建设单位及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费用等，违约金及赔偿额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任何应付款项中（包括同承包人其它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追偿所发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十三、工人工伤与人身损害

1、承包人应做好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及作业点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活动。

2、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人工伤、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先行垫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

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若承包人的工人发生伤亡依法被认定为工伤的，承包人应当为工人办理工伤保险赔付手续。若承包人未为其工人办理工伤保险的，应当自行向工人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

十四、承包人保险

1、承包人应为其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各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投保，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十五、工程变更

1、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变更约定执行。

2、所有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办理程序和表格工程开工交底时由发包人代表另行通知。

3、因工程变更减少工程价款的，若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后 10 日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认可变更调整，发包人可根据掌握的资料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十六、工程结算

（一）进度结算程序

1.1 承包人进场后自次月起，每月10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形象进度，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递交进度结算书，由发包人业务主管部门、发包人领导复核，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当月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发包人业务主管部门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书及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一并提交发包人财务部门挂账，作为核定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数额的依据，但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2 经发包人分公司主职领导审核确认并由承包人签字盖章的结算书，方为有效的结算书，是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唯一依据。

（二）结算资料和审核

1、承包人必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提交真实、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上报发包人，超过 20 天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的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报请建设单位批准后，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进行工程结算，结算书作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结算审计工作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工程无质量、安全等重大遗留问题。

（5）承包人出具的，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竣工验收节点应付的工程款后，承包人保证无农民工工资拖欠，今后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的承诺书。

4、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单位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6、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责任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7、本项目严格执行合政〔2018〕16号文及高新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合高管〔2020〕9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防止高估冒算，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20\% \geq (A-B)/B \geq 10\%$ 时（其中：A指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指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承包人承担超过10%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A-B)/B > 20\%$ 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编审结算费用外，另追加全部审减部分审计费用2倍的处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8、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数据和现状及承包人的理解和承包人对现场的考察后综合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考虑不周为由提出索赔。

9、本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价款审计须进行跟踪审计初审及结算复审两轮审计，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复审审定为准。

1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二）水电费的结算

1、水电费按照合同价（不含暂列金）7%计取。

（三）总承包服务费的结算

1、总承包服务费按 A1 楼幕墙施工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计取，每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收。

（四）住宿费的结算

发包人有偿提供住宿，若由发包人提供住宿，按住满5人600元/间/月（包含生活水电费、不含床铺及空调），未住满按700元/间/月从进度结算款中扣收。

十七、工程款的支付

1、为强化资金监管，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资金共管专户，完成本项目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的签订（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账户的设立，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保障。（托管协议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2、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不定期抽查等。

1）凡从托管账户中第一次支付供应商资金前，均需提供承包人与服务本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不得删减、遮盖，并提供原件备查，所提供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对应具体项目名称、类型，用途、数量或规模、规格技术指标（是否与设计参数一致）、计价方式及支付方式等）

2）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3）托管银行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应于每月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4、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责令限期补齐，逾期未处理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违规使用资金额度5%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上报相关部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资金冻结、划转等情况，托管银行、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反馈，承包人必须积极快速采取措施解冻或补齐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若由此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及其他负面影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帐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改该账户，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一致的理由，并明确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帐号等，说明签章应与合同签章相一致，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6、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相应的款项，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7、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8、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足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在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时，需单独列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并需附经项目经理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同时出具本次工程款申请中列出的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保证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

（2）竣工结算款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并已结清，且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十八、工程移交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移交，发包人有权安排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限

1、**保证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总价的2%（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返还时限：**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其有效时限应与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相一致。当项目实际工期发生延误时，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完成相关担保（保函）续保手续，保证其有效性。**

二十、合同解除

若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承包人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场，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同发包人办理已完工程结算手续。

- 1、承包人逾期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超过 30 日的；
- 2、承包人将本合同内的承包工作内容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承包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不及时整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隐患的；
- 4、承包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过期或失效的；
- 5、承包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
- 6、承包人擅自停工达 10 天以上的。

二十一、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工程实体移交

1、现状移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安排队伍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双倍扣除。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承包人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二）工程资料移交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和施工合同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完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完工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负责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善施工工程部分的全部资料，承包人整理完善的资料后，由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理公司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接受。

2、资料的约定：纸质版全套竣工资料 8 套，电子版 8 套（刻光盘）；所提供的已完工部分的竣工图必须为新图纸，必须按现状实物绘制，并确保尺寸、标高误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须在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三）剩余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财务规定进行前期已支付工程款的确认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且必须在承包人补齐前期已支付的各项工程款正规税务发票后才

予支付后期各项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有关工程款项。

2、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如发生因工资拖欠导致民工上访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承包人须承担拖欠金额的两倍违约金，同时报建设主管和招标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二、费用风险提示风险项

1、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要求投标单位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进行幕墙交叉施工，至少分三阶段穿插施工，具体施工阶段详见合同条款中工程进度管理约定，投标单位需结合此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需包含楼层硬质防护隔离等交叉施工的安全措施，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楼体亮化工程会与幕墙工程穿插施工，投标单位需结合亮化图纸做好单元板块组装过程中，亮化穿线，灯管、电线等的固定，丝孔、洞的打胶封闭工作，务必确保幕墙工程不渗不漏，并全力配合楼宇亮化的调试运行工作，如发生渗、漏现象，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3、单体东南西出口钢结构雨棚悬挑长度约7米，且雨棚钢结构为可视，要求加工工艺、施工质量必须高标准控制，确保结构安全牢固可靠，呈现效果美观大气，项目实施前必须对结构安全及施工工艺进行专家论证，如论证需要结构补强，工艺提升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4、为保证幕墙结构安全及实施进度，中标人进场前已施工主体结构部分的预埋件已由发包人代为实施，中标人进场后需对发包人代为实施的内容承担相关（含埋件偏差处理）费用，承担的费用不得低于相关对应清单项控制价的85%，无论投标人报价多少，中标后该部分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如协商不成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的价格为准，双方不得有异议。

5、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自身应具备的设计能力、技术水平、施工经验等，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招标图纸未能完全表达清楚的特殊节点、加工工艺、组装工艺、安装工艺等做出准确恰当地判断，中标人进场后需复核土建条件开展深化设计，设计方案必须报发包人，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同意，深化设计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变更调整费用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谨慎报价。

6、项目需做视觉样板，待设计、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材料采购及现场大面积施工，视觉样板的位置设置在单体的转交部位，高度不低于两层，长度不少于两跨，后期如不能使用须拆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7、所有幕墙单元板块出厂前必须对每块单元体进行水压试验，确保不渗不漏、发包人将派人进行驻场监督，单元板块安装完成后每层均需进行淋水试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8、因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区楼栋较多，更换玻璃种类及规格不一，且部分玻璃位于屋面构架层，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9、幕墙工程的渗漏、玻璃自爆更换等保修期限均为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0、水电费计取：1）A1楼幕墙施工部分按照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玻璃更换部分）7%计取，过程中及时缴纳给发包人。2）幕墙玻璃更换施工部分按实计取，统一缴纳给物业公司。

二十三、其它

1、知识产权

1.1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承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需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2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自愿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发包人完成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申请、注册、登记和行使有关权利。

1.3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指令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发包人指令。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

2、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负责合同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承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承包人应将交易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3、所有扣除的违约金均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单为依据，按照通知单要求缴纳。除上述条款中允许返还的外，均不予返还。

4、在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出现分歧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

合作的态度积极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分歧未解决单方面停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上报高新区和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

5、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均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

7、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1：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2：尾款付清承诺书

附件 13：月结月清承诺函

附件 14：权限告知书

附件 1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7：托管协议

附件 18：变更签证确认单

附件 19：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20：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附件 21：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附件 22：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附件 23：关于合同采用电子印章的相关约定（线下盖章可删除）

附件 24：举报公示栏

附件 25：可调价差一览表

附件 2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27：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报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幕墙工程的渗漏、玻璃自爆更换等保修期限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总承包单位职责

（1）负责对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满足要求。

3.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1：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

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尾款付清承诺书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与贵司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我
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贵司支付我公司尾款_____元（大
写：_____），我公司收到此笔尾款后，就该合同下的全部款项结清，双方
再无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承诺单位：（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月结月清承诺函

我司为贵司_____项目 A1 幕墙工程分包施工单位。为保证贵司结算审核工作顺利进行，我司承诺如下：

一、我司同意积极配合贵司项目部按月结算已完工程价款。

二、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于当月报送至贵司办理月度结算，并全力配合贵司进行工程量及价款的核对。如存在争议，于当月及时提出，次月不再对上月及往期施工内容提出结算申请。

三、我司将自行认真审核报送给贵司的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和齐全，如因我司疏忽造成少算、漏算、错算，或未在上述期限内向贵司提出的，均视为我司放弃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其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四、若在进度结算中产生对我司多结以及应扣未扣的费用，我司承诺同意贵司在最终结算中予以扣除，我司对此无异议。

五、我司在价款审核过程中，对于双方认可的工程量、有关价格、费用及时签字确认。如因我司原因造成结算工作延迟，贵公司有权停止支付当月工程款，直至我司完成价款核对工作。

以上为我公司真实意愿的表达，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4：权限告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权限告知书（以下简称本告知书），项目经理冯文杰及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均应严格按以下规定行使权限、禁止权利滥用。

一、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部、项目经理及所有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签约或出具承诺，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本公司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经济性事项：

序号	有权审批的经济性事项	备注
1	确认分包工程形象进度	
2	确认分包单位应缴纳的管理费、水电费、工人食宿费	
3	确认分包单位应扣缴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保险费	
4	对分供方处以罚款；要求分供方支付违约金	
5	在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办理过程中扣除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采购材料扣款；料具、机械租赁费扣款；项目现场管理费用扣款；临建费、维修费扣款；规费分摊扣款；管理费、水电费、保险费、工人食宿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各类罚款、违约金、税金等扣款）	
6	开具物资验收单	
7	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8	开具料具进退场签收单	
9	开具废旧物资处理销售单	
10	工人工伤事故处理（不含办理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参加劳动仲裁或诉讼）	

五、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经济性事项：

序号	禁止审批的经济性事项	备注
----	------------	----

1	分包工程招议标	
2	向分供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确认分包单位签证价款	
4	确认分包单位进度报量、进度结算、完工结算	
5	确认分包单位应收（付）工程款	
6	确认分包单位委托收、付款	
7	确认分包工程质量维修费用	
8	确认分包单位对本公司的索赔及违约金支付申请	
9	确认分包单位债权债务转让、抵消及债权质押申请	
10	放弃对分包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	
12	参加劳动仲裁、诉讼	

六、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若项目经理或项目其他岗位人员发生变更，承包人应明确知晓其权限由新委任的人员承继。

八、本告知书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告知书，并书面告知贵司。

分包人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本项目部及项目经理冯文杰在内所有项目管理人员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分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分包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并授予权限如下：

代理本单位投标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A1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并负责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一切事宜，包括且不限于负责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现场资源调配，代理本单位与贵司签订合同、协议书，进行工程量确认、工程款对账、工程结算办理、工程款申请等。其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行使代理权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无转委托权。代理期限为自参与该分包工程投标之时起至该项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完成时止。

代理人签名留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_____（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 A1 幕墙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文件精神。

2.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的规定，及时传达有关环境保护的文件精神。

3. 对承包人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环境保护规定的交底。

4. 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组织的安全思想、知识、技能、环境保护教育情况以及安全知识考试情况。

5. 如承包人需要发包人提供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时，发包人应保证其质量合格。

6. 发包人管理人员随时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人员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作业环境情况。

7.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服从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行为，有权终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力，直至其离开施工现场。

8. 对承包人违反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 由发包人违章指挥造成事故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作业工作面，施工工作面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由发包人书面交接承包人后，承包人方可进入作业面方可施工。交接后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看管。

11. 督促承包人每周开展环境保护和安全活动，总结本周安全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布置下周安全生产重点。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规定配备满足要求的现场专

职安全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进度增加，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员须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承包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或未履行专职安全员职责承担 3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未持有效安全三证承担 2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日期自进场之日算起，离场截止。考勤由发包人项目安监部负责。

2. 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前必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并进行考试。

3. 承包人人员凡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者，承包人负责人不得安排其进入施工现场操作，否则，发生安全事故或污染破坏环境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500 元/人的处罚。

4. 承包人应自行组织人员进行进场前身体检查体检，身体状况不能满足建筑施工要求的，不得安排其进入现场施工。未进行身体体检和将身体状况不满足施工要求的人员安排进入现场的，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安全管理，建立作业人员实名制台账，纳入发包人门禁管控系统，配合发包人对承包人人员进行门禁准入管理。由于承包人人员不配合发包人门禁管理的，破坏门禁及强行闯入的，对每发现 1 人处罚 500 元/次。

6. 超龄的人员（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0 周岁，特种作业人员男性超过 55 周岁、女性超过 50 周岁）不准入场；未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准入场；未接受安全教育或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准入场；未办理实名制和门禁手续的人员不准入场。

6. 承包人管理人员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开展班前安全喊话教育，并监督作业人员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前应对危险源和安全作业环境进行识别，并做好防范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必须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下达施工令后，承包人才能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 承包人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有关规定。

9. 承包人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爱护发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环境保护设施，以及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宣传牌、安全标志牌等，造成损坏应予以赔偿，发生恶意破坏的除应进行赔偿外，应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额外违约金。

11. 承包人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任意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设施，如因工作需要经项目领导同意，临时拆除的，工作完成后或无人看守时应立即恢复。

12. 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操作与本工种无关的机械、电气设备等。

13. 经常检查本单位所使用的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漏电保护器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完好、有效。

14. 分包单位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每星期一晚上负责组织本单位班组学习环境与健康安全知识，分析班组安全生产动态，明确施工中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接受发包人项目安全员的监督检查。

15. 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发包人申报，必须保证施工材料、设备合格，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或批准后方可进场，各类场内机动车均须配备安全带，严禁使用不合格、不合法、未经验收、淘汰落后的材料、设备。

16. 承包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动车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或驾驶证，经入场安全教育，安全考核合格，安全技术交底后，才能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或安排学徒上岗。

17. 承包人进场叉车应设置限速措施、作业区域红外警示灯和语音报警器，场内低速行驶；挖机、桩机等设备安装盲区语音报警系统，设置作业半径警戒区域；运输车辆、机动车（包括但不限于土方车、罐车、货车、汽车吊、随车吊、汽车泵）设置倒车影像、盲区语音报警系统；汽车吊、随车吊、汽车泵随车配备 1m*1m*2cm 钢板，设置作业半径警戒区域；登高车、曲臂车设置上限位、移车语音提示，作业范围坠落半径设置警戒区域。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无需承包人确认。

18. 由于承包人自带设备自身缺陷和（或）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9. 承包人危险作业应经审批后方可施工，有限空间作业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管理要求。

20. 承包人严禁使用彩条布，应用防火、防水、防晒布代替彩条布；承包人进场易燃包装物均应打码标注承包人企业标识，易燃物每日工完场清。

21. 承包人每日作业内容、作业部位、作业人数、人员进退场、班前喊话、教育交底、作业环境存在的风险隐患及隐患排查治理、8小时外作业安排等情况应向发包人上报，并落实作业区域安全管理措施。

2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高温天气调整作业时间，科学安排作业区域，如遇恶劣天气应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发包人管理要求。

23. 对发包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报告安监部门。

24. 由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操作、冒险作业、污染环境、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5. 承包人施工人员有义务制止别人的违章、冒险作业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26. 承包人负责人应掌握本单位人员的思想动态，不得安排有思想情绪和生病人员上岗作业。

27.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8. 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若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标准要求，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由发包人统一购置，发包人按指定价格销售于承包人。班组长安全帽应张贴蓝色“班组长”标识，施工人员安全帽应张贴应急信息帽贴。

29. 承包人为施工人员统一配备反光背心，印制承包人单位名称和工种。管理人员、班组长统一配备黄绿色反光背心，班组长反光背心彩印蓝色“班组长”标识；固定作业人员统一配备橘红色反光背心；流动作业人员、突击用工统一配备红色反光背心，彩印白色“突击用工”标识；特种作业人员统一配备蓝色反光背心。

三、目标管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要共同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完成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无法实现，将按照项目及上级单位制定的安全奖罚规定进行双倍处罚。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为：

A 工伤事故控制：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危险性事件，杜绝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杜绝职业病、食物中毒、群体性公共卫生等职业健康损誉事件；杜绝火灾险情。

B 安全达标：依据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上级检查标准检查评分，每月检查评分均达到优良标准，杜绝因承包人原因被下达重大事故隐患、停工整改或被评为中建三局项目管理飞行检查 C、D 类项目。

C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依据主合同或分公司下达的安全指标填写）

安全目标：

文明施工目标：

D 各方重大投诉管理控制目标：各方重大投诉为零。

四、其它

1. 其他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 17：托管协议

附件 18：变更签证确认单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签证发生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证内容及费用：			
分包方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原因：			
项目部负责的工长：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部生产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仅作为分包方在现场施工内容的核实，不代表将按照本表意见进入结算程序，需待项目商务对量价进行核实后报分公司商务部审批。			

附件 19：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全称）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增强全员质量意识，杜绝质量事故，减少一般质量问题，实现工程质量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分清甲乙双方关于工程质量管理职责权限，奖优罚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管理职责及权限

发包人：

- 1、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设立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定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质量总监对现场施工质量拥有一票否决权。
- 2、项目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细化施工组织设计，编写该工程质量计划、创优计划、分项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
-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项目部下发的方案等要求，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底。
- 4、为承包人提供一套完整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当现场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时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人员。
- 5、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各种建筑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积极创造施工条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6、及时做好每道工序的检验验收工作。
-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图纸或违背操作规程、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技术交底，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进行处罚、通报。
- 8、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合本工程实体样板引路及实测实量工作。
- 9、经发包人检查验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报验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验收人员现场提出口头整改，无效果，经下发书面《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后，承包人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效果不明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质量奖罚规定进行罚款，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 10、承包人由于管理能力有限，满足不了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员或清理退场。

承包人：

- 1、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精明强干的施工管理班子。
- 2、至少配置一名施工经验丰富的专职质检员，积极作好每道工序的自检、中间检查工作。专门负责向发包人的报验工作。
-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部下达的质量目标
- 4、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有关标准、规范和图集施工。遇到图纸不清楚的地方、主体结构和建筑图纸不符或者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反映，不得擅自处理。若因上述原因造成返工或工程质量低劣的，将给予 500-1000 元罚款，并由贵司承担返工所有费用。
- 5、严格按照施工工序施工，上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员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6、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样板引路及实测实量工作。
- 7、及时向发包人上报自检记录及发包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8、积极配合发包人搞好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单位的各项工程质量检查工作。
- 9、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失真、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拒绝施工。
- 10、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不给予全力配合和支持，承包人有权直接向发包人项目经理汇报。
- 11、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不合理的要求、指令，对方案有疑议的，可以提出并探讨，以达成共识。

二、质量指标

- 1、杜绝质量事故发生，消除质量通病；
- 2、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交验合格率达 100%；
- 3、确保该工程满足设计、建设单位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让发包人、建设单位满意。
- 4、配合项目部的在建评估等迎检工作，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目标成绩。
- 5、该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三、奖罚

- 1、该工程竣工后，将扣除所有质量保证金。
- 2、至少配置一名施工经验丰富的专职质检员，积极作好每道工序的自检、中

间检查工作。专门负责向发包人的报审工作，如在开工前专职质检员仍未到场或到场质检员不符合要求，按每天 300 元处罚，连续超过一周未到场，加倍处罚，直至专职质检员到场为止。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发包人将根据质量问题的情节给予 500----2000 元罚款，或更换项目经理。

3、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当月实测实量结果直接上报分公司，根据分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奖罚，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4、质量意识淡薄，盲目追求进度，造成工程质量低劣或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给予 1000----2000 元罚款。

5、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根据质量问题的情节给予 1000----3000 元罚款。

6、工序验收程序：班组自检合格后报承包人专职质检员检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工长检查，检查合格后报发包人质检员检查，合格后报监理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发包人将根据质量问题的情节给予 1000----5000 元罚款，如过程中承包人未自检、自检不合格或工序未完成就向发包人报验，连续超过 2 次，发包人将根据质量问题的情节给予 2000----5000 元罚款，多次出现加倍处罚，并向贵公司总部通报。

7、分部分项工程经项目、分公司验收，达不到一定质量标准，给承包人一次性 2000-----5000 元罚款。

8、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立即停工，并立即项分公司报处理方案，由分公司审批。

9、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管理员或劳务工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将根据情节给予 5000----20000 元罚款，多次出现加倍处罚，情节严重时，除罚款外承包人更换改管理员或劳务工人。

10、本工程所有质量处罚金额从当月进度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1、对于项目既定的创优目标或实测实量要求，如果承包人达标，由发包人向分公司质监科申请，经分公司领导批准后进行奖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 20：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为确保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杜绝劳资纠纷，我司现委托贵司将___项目（合同编号）_____（分包单位名称）___年___月建筑工人薪酬合计___元，大写直接发放至工人本人银行卡，上述金额从我司工程款中扣除，发放明细详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我司保证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发放金额真实可靠，不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等情况，若有，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附件：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委托人（公章）：

承包商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附件 21:

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项目:

劳务单位:

月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电话	开户行	卡号	考勤天数	发放金额/元	签字

项目经理:

民管员:

附件 22:

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致

:

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经双方核算，截至____年__月__日，我公司已累计收到贵司支付该项目分包工程款共计__万元（大写：__），其中，通过贵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按我公司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代发工人工资共计__万元（大写：__），已发放至我公司所有工人。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不存在瞒报漏报，当期我公司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付清。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分包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3:

关于合同采用电子印章的相关约定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承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承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承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发包人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承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致使承包人发生损失，承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承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与发包人就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项目所订立的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承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承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发包人指定站点（<https://zyq.yzw.cn>）。承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凡使用承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承包人方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附件 24:

举报公示栏

为进一步构建亲清的合作关系，推进与分包分供方廉洁风险联防联控，中建三局纪委设立多种监督投诉举报方式，希望合作单位遵守廉洁合作协议，不得以任何手段与我司职工进行不正当利益交换。同时，如发现我司职工存在以下行为，可通过下方举报渠道积极举报。

二、中建三局纪委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7—65275683

监督投诉举报邮箱：sjjwjd@cscec.com

监督投诉举报手机：18971178578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中建三局纪委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直通车”

三、受理的监督投诉举报内容

1. 安排亲属及特定关系人挂靠分包分供商承揽业务的行为；
2. 安排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单位领取薪酬的行为；
3. 在合作过程中，向分包分供商吃拿卡要的行为；
4.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
5. 通过借贷、入股或投资等方式与分包分供商发生经济往来的行为；
6. 项目管理人员授意或要求分包分供商虚增结算套取资金的行为；
7. 其他违反生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等方面的行为。

附件25:

可调价差一览表

附件 26：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7：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 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

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项目包含异型幕墙，主楼角部有弧形玻璃幕墙，铝板大线条等，施工难度较大，加工及安装精度要求高。为保证现场安装精度及整体完成效果，投标单位需结合主体结构（含屋面架构）对幕墙工程进行 BIM 建模并进行专家论证，根据 BIM 模型指导施工。

（2）本项目幕墙工程需与主体结构、室外工程同步施工、同时完工交付，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和室外单位的施工配合，合理规划幕墙工程的材料堆放场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材料转运等成本风险。同时规划好场内运输通道及施工顺序，不能影响总包单位和室外单位施工，保证工程整体施工进度。

（3）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要求投标单位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进行幕墙交叉施工。投标单位需结合此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需包含吊篮二次安拆、楼层硬质防护隔离等交叉施工的安全措施，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后期涉及楼体亮化施工，楼体亮化工程会与幕墙工程穿插施工，投标单位需结合亮化图纸做好单元板块组装过程中，亮化穿线，灯管、电线等的固定，丝孔、洞的打胶封闭工作，务必确保幕墙工程不渗不漏，并全力配合楼宇亮化的调试运行工作。

（5）屋面构架结构最大高度约 15 米，转角有异型幕墙，幕墙施工难度较大，投标单位需充分熟悉各专业设计图纸、结合单体的立面造型和结构形式，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确保幕墙工程顺利施工。

（6）单体东南西出口钢结构雨棚悬挑长度约 7 米，且雨棚钢结构为可视，要求加工工艺、施工质量必须高标准控制，确保结构安全牢固可靠，呈现效果美观大气，项目实施前必须对结构安全及施工工艺进行专家论证，如论证需要结构补强，工艺提升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费用不予增加。

（7）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吊篮安装、起重吊装和幕墙工程施工；

（8）其他要求：幕墙工程为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关专项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5. 材料与设备要求（参考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钢材、钢板(含钢结构构类材料)	马钢、军钢（新兴铸管）、莱钢、沙钢、鞍钢、宝武钢	
2	铝合金型材	伟业、坚美、亚铝、凤铝、兴发、伟昌	
3	玻 璃	南玻、信义、耀皮、台玻、旗滨	原厂原片、原厂加工、原厂合片
4	密封胶、结构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郑州中原、成都硅宝	
5	五金配件（含执手、多点锁、风撑、滑撑、地锁、弹簧销钉等）	坚朗、国强、合和、立兴杨氏	
6	铝单板	广州金霸、上海丰丽、安徽墙煌、江苏海达、江西方大、安徽辰航、安徽强徽、安徽浦菲尔、安徽坤源	
7	氢氧化铝复合板	阿鲁克邦“ALUCOBOND”、三菱“ MITSUBISHI ”、华源	
8	闭门器、地弹簧	GMT、汇泰龙、坚朗	
9	电动排烟窗开启器	蒂嘉爱琪（D+H）、奥姆勒、丝吉利娅、格屋、皓涛	
10	幕墙不锈钢紧固件（含螺栓、螺钉、螺母、垫圈、丝杆及其它紧固件等）	奥峰（浙江奥展实业有限公司）、东明（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伍尔特	
11	幕墙平推窗开启扇平行铰链	固力、坚朗、合和、立兴杨氏	

12	擦窗机	北京凯博(北京凯博擦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宇(江苏博宇建筑工程设备科技有限公 司), 成都金山(成都金山擦窗机有限公司), 上海普英特(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13	后置锚固件	喜利得、慧鱼、辛普森	
14	门锁及五金件(含合页、 铰链、门吸等)	顶固、雅洁、汇泰龙	
15	旋转门	瑞可达、亚萨合莱、宝盾	
16	型材及铝板氟碳涂料	PPG、威士伯、阿克苏诺贝尔	
17	幕墙隔热条	泰诺风、恩欣格、威帕斯特	
18	太阳能光伏	天合 Trina(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CSI 阿特斯(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英 利 YINGLI(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晶科 JinKo(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澳 JA1 (合肥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通威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9	变频器、逆变器	ABB、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 阳光电源、华为	
20	电线、电缆	中天(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胜华(上海 胜华电缆集团)、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 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电缆集 团有限公司、铜陵铜泉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亨 通光电(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1	钢结构防火涂料	PPG 庞贝捷、INTERNATIONAL 阿克苏诺 内尔国际、SHERWIN-WILLIAMS 宣伟、 JOTUN 佐敦、Sika 西卡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所附投标保证金材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本项目不适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 10.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报价文件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三、报价文件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